

檔號：( ) in HAD K&T DC/13/9/50A/14(R)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七分至十一時四十一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十一時十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一分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十一時十一分

列席者

梁啟新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唐詩明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二)二
黃詩蓓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李思敏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羅競成議員, MH	(因事告假)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告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盧慧蘭議員	(因事告假)
潘小屏議員, MH	(因事告假)
譚惠珍議員, MH	(因事告假)
黃耀聰議員, MH	(因事告假)
潘志成議員	(未有告假)
黃炳權議員	(未有告假)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二零一四)。由於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足球會)表示活動即將展開，故希望可盡快通過撥款申請。因此，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他告知與會者，李志強議員、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梁子穎議員、潘小屏議員、盧慧蘭議員及羅競成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經以書面告假，請委員通過上述告假申請。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告假申請。
3. 主席宣布羅競成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及梁子穎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代為於會上表決。
4. 主席申報他是足球會主席。另外，葵青區議員當中，鄧瑞華副主席、方平議員、潘小屏議員、林翠玲議員、尹兆堅議員、朱麗玲議員、徐曉杰議員、潘志成議員、盧慧蘭議員及羅競成議員均為該會的董事會成員。
5. 鄧瑞華副主席及方平議員申報他們是足球會的副主席。
6. 朱麗玲議員、林翠玲議員及徐曉杰議員申報他們是足球會的董事會成員。
7. 主席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第41條(8)及41(12)，他詢問沒有申報利益的委員(i)是否同意將上述議題列入議程內；(ii)是否同意他繼續主持這部分的會議；及(iii)有作出利益申報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相關委員同意第(i)及(ii)的安排。
8. 林立志議員建議，與足球會有利益關係的委員可留席旁聽，但不可發言及表決。
9. 方平議員認為與足球會有利益關係的委員可發言，惟只容許沒有利益關係的委員作出表決。
10. 林翠玲議員表示，有利益關係的委員乃足球會的董事會成員，經常參與會內事務，可提供相關資訊以作參考，因此應獲發言權以提供意見，但不作表決。

11. 何少平議員同意容許有利益關係的委員發言，以提供相關資訊以供委員會參考。惟他們不應作表決。

12. 主席澄清，足球會的董事會成員並非受薪的。他另詢問林立志議員是否同意容許有利益關係的委員發言的建議。

13. 林立志議員表示，他已就此發表意見。至於是否容許有利益關係的委員發言的建議，他沒有太大的反對。惟他強調在審議撥款申請時，大家應保持公平公正。

14. 委員會議決容許有利益關係的委員發言，惟他們不可表決。

## 討論事項

###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的活動大綱及財政預算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1/2014 號)

15. 主席表示，足球會已就委員於上次會議的提問提交書面回覆，詳情請參閱文件。

16. 林立志議員的提問如下：

(i) 其他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大型活動，其會計費用普遍由五千至八千元，而足球會則申請一萬五千元。另外，足球會亦同時申請五千多元的行政費用，用途為核數師保管和存放文件。兩項合共超過二萬元。他要求足球會解釋原因。

(ii) 他希望了解訓練物資及急救用品的預算細項。

17. 唐詩明女士回應，會計費用包括邀請會計師撰寫核數報告和會計報告，以及出席足球會的會議解釋有關報告的內容。球隊每個月舉行訓練及比賽後，均向核數師呈交相關單據以供核實，因此費用較高。

18. 許祺祥議員詢問《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有否列明會計費用佔活動總開支的比例上限。如沒有規定，區議會可考慮設立上限以限制支出。

19. 黃詩蓓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指南》中列明，核准活動撥款額如超過 20 萬元，非政府機構可申領的中央行政費用的限額為活動實際開支的 10%。根據去年足球會所提交的相關單據，其申領中央行政費用為 5 305 元，當中包括整個年度的秘書服務、擬備公司周年報表、保管法定登記冊及記錄文件、雜項開支及影印費等。
- (ii) 《指南》中並未列明會計費用，以及其開支或比例上限，而「僱用註冊核數師/執業會計師」亦不適用於是項申請。委員可考慮是否批核這個開支項目。秘書處在審批申請時，會於《指南》中未有列明的細項旁蓋印，茲註明該細項沒有上限規定。

20. 徐生雄議員認為，單從財政預算來看，足球會的運作似乎未足以可協助球隊的發揮及訓練，當中部分細項的開支亦過高，例如急救用品、會計費用及文具雜項等。足球會已運作多年，他建議足球會參考過往多年的數據，以制定更為全面的財政預算，並詳列各細項的預算開支。

21. 許祺祥議員建議主席向區議會提出檢討及修訂《指南》中所列各細項的開支上限。另外，他要求足球會補充「訓練物資」所包括的詳細物品清單。

22. 主席補充指，會計師會出席足球會每年兩次的董事會議。就檢討《指南》中所列各細項的開支上限，他會考慮向區議會提出。

23. 何少平議員詢問，葵青區議會撥予足球會的款額，與其他區議會的比較為何。如果撥款額與其他各區的相若，是否因足球會球隊的表現未如理想，大家才有質疑其撥款的用途。另外，一次性的會計費用有別於簿記費用，後者所涉及的工作較繁多，因此他認為該項開支預算額是合理的。

24. 林立志議員重申，由於訓練物資及急救用品的預算額較高，他要求細項開支預算。另外，他詢問《指南》是否容許團體分拆申領會計費用及行政費用。足球會過往曾申請會計費用，但最終並沒有申請發還有關開支。他詢問原因為何。

25. 主席表示，現階段難以預計各項開支的詳情，而《指南》亦未規定申請團體需填寫各項開支的細項預算。

26. 唐詩明女士補充，根據上年的收支結算表，急救用品包括止痛劑、繃帶等，而訓練物資則包括教練衣物、可攜式龍門架及球袋等。

27. 吳劍昇議員澄清，委員並非旨在評核球隊表現，無意把開支數額與球隊表現掛鉤。大家詢問具體內容只因關注區議會撥款是否用得其所。他同意應檢討《指南》以訂出各細項的開支上限。

28. 許祺祥議員再次邀請足球會補充「訓練物資」的詳細物品清單。另外，他詢問將如何處理他提出有關檢討《指南》的建議。

29. 梁啓新先生回應，委員可將檢討《指南》的建議交由審核工作小組跟進，再向本委員會提交建議。

30. 許祺祥議員認為，由於《指南》未有就一些開支項目設定上限，如要就各項開支逐一討論則相當費時。因此，他建議可把各相類的細項歸納為單一項目，並設定上限，這個做法亦可防止團體分拆相類項目。他另指出足球會是次申請的會計費用和行政費用總和已超出中央行政費用的上限。他請主席及秘書處加以處理。

31. 唐詩明女士補充，足球會去年申請共四萬七千元作訓練物資及急救用品用途，最後只申請撥還近四萬元，當中一萬八千元用作購買急救用品，其餘則作購買訓練物資。

32.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提供足球會往年的收支結算表及單據予相關委員作參考。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提交足球會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活動收支結算表及單據，以及「訓練物資」的詳細物品清單予相關委員，以供參閱。）

33. 林翠玲議員表示活動的開支結算資料均為公開文件，歡迎任何人查閱。足球會所提交的財政預算款額乃根據上年的實際支出而釐定，因此無必要質疑。

34. 吳劍昇議員建議檢討《指南》，把相類的細項歸納為一大項目，並設定上限。以這個活動申請為例，可將足總註冊費和商業登記費、球衣和洗衣費、足球和訓練物資等歸納為一大項

目。

35. 黃詩蓓女士澄清，足球會是次申請的會計費用和行政費用總和並未超出《指南》中相關的上限。

36. 林翠玲議員表示，足球會的會計報告內容仔細，她建議足球會可按要求將各項細項詳列於報告內。

37. 方平議員認為於《指南》中就各個項目設定開支上限，會令《指南》內容過於仔細，難以執行。他表示現時區議會所有文件均可予公眾及議員查閱及監察，但同意委員會可考慮將細項歸納的建議。另外，他表示開支數額與球隊表現掛鉤，相對其他區隊，葵青足球隊獲資助的撥款非常有限，並認為足球會是次申請的財政預算合理。

38. 吳劍昇議員重申，他就撥款申請提出疑問，目的是希望所有撥款用得其所，亦是直接用於球員身上。

39. 許祺祥議員澄清，他支持區議會撥款資助足球會舉辦活動，惟希望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藉此提出上述檢討《指南》的建議。

40. 主席宣布徐生雄議員授權許祺祥議員、譚惠珍議員授權方平議員及林立志議員授權吳劍昇議員代為於會上表決。

41. 主席宣布就是項撥款申請進行表決，並請沒有申報利益的委員表決，結果 4 票贊成，0 票反對，4 票棄權，是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42. 吳劍昇議員詢問秘書處會否跟進上述有關檢討《指南》的建議。

43. 秘書表示，委員可正式於審核工作小組先就有關修訂《指南》提出具體建議，然後把建議提交予本委員會考慮，再由區議會討論。

## 其他事項

44. 鄧瑞華副主席澄清，團體可以運用其他收入補貼不獲區議會資助的差額。

45. 許祺祥議員表示，《指南》現時未有就某些開支項目設定上限，他認為應加以檢討。

46. 秘書指，有關《指南》中沒有設定上限的開支項目，委員現可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考慮批准的款額。

###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梁偉文議員

秘書李思敏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